

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范围

征地范围以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确定的征收土地范围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 0.1200 公顷（草地 0.1200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三、征地目的

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是国家（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4〕1号），沙湾市 I 区片标准为 40500 元/亩，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土地补偿费比例为 27%，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73%。

（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号）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590号令）、《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社会保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14号）规定，由相关部门单独核定缴纳至指定账户。

沙湾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